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關係文書

報告事項

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序號	凍結內容	頁碼
1	審計部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577-2586
2	審計部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587-2592
3	審計部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593-2596

收文編號：1150006622

議案編號：3111102405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059 號

案由：審計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
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1500236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一）辦理（第 1501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黃委員仁、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第一廳、審計部資訊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一): 1)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下稱本部)歲出預算第六款第 2 項決議(一): 115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1 億 0,563 萬 6 千元, 主要係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然「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842 萬 5 千元, 較 114 年度 2,819 萬 3 千元, 增加 107%。從其說明欄資料顯示, 該項費用主要是「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防護及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 比 114 年度還減少「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縱使包含資通安全經費 1,616 萬 5 千元, 也是增加 1,406 萬 8 千元, 預算增加顯有未盡清楚說明之處。爰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 萬元, 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謹就本部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增列情形, 說明如次:

一、新增 AI 雲端服務

本部 115 年度資訊經費為 71,825 千元, 114 年度為 59,943 千元, 115 年較 114 年增加 11,882 千元, 主要係因新建 AI 雲端辦公室, 以及現有軟硬體維護費、雲端租賃費及軟體授權費, 因應全球市場成本價格調漲。

	115 年	114 年	增減
設備費(千元)	13,400	31,750	-18,350
資訊服務費(千元)	58,425	28,193	+30,232
合計(千元)	71,825	59,943	+11,882

二、資訊軟、硬體購置模式變更及價格調漲

115 年資訊服務費增加 30,232 千元，其中 18,350 千元係因原以設備費購置之資訊軟、硬體，原廠不提供原有購置模式，僅能以訂閱或授權方式提供服務，故以資訊服務費支應。另 11,882 千元如前項說明，係因新建 AI 雲端辦公室，以及現有軟硬體維護費、雲端租賃費及軟體授權費，因應全球市場成本價格調漲。

三、持續強化本部資通安全作業

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在管理面、技術、認知與訓練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如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有效性；辦理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端點偵測應變機制及各項資通安全防護系統、辦理各類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四、綜上，本部單位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842 萬 5 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為持續強化資通安全並辦理審計業務數位轉型，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同意解凍。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一):2)

大院審議本部 115 年度預算，請本部說明中央政府預算執行部會違失比例、重大政策與公共建設審計實際效益、前瞻建設、能源轉型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專案審計機制、國防採購及軍購特別預算財務監督等，經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預算執行與財政紀律

(一) 審計部對中央政府近年總預算執行情形之主要缺失為何？

哪些部會違失比例最高？

1. 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所提審核意見，包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 2 兆 8,124 億餘元，其中有 25 個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且應付保留數金額達 3 億元以上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等機關動支 77 億 2,8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等 4 個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 3 個機關之保留、賸餘比率逾 20%。
2. 本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 629 項重要審核意見，包含內部稽(審)核、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產銷營運管理、採購作業、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有關各部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審核意見均於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項下揭露。

3. 本部當廣續注意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

(二) 中央政府近年特別預算規模持續擴大，審計部如何避免特別預算常態化侵蝕財政紀律？

1. 經統計 90 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編列 35 項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計 4 兆 7,034 億餘元（主要以債務舉借預算數 3 兆 9,425 億餘元支應）。

2. 本部 111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均就特別預算「常態化」提出審核意見，建請行政院檢討，並遵循債務管理相關規定。另監察院於 109 年亦提出「特別預算之編列確有常態化之現象，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調查意見。

3. 本部當廣續注意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二、重大財政與公共建設審計

(一)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計部如何評估其實際效益，而非僅檢視程序合法性？

1. 本部每季追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如有總累計執行率或當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案件，即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落後原因及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公開相關監督情形。

2. 本部為持續追蹤行政院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編、審議、預算執行及控管情形，每年均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辦理通案調查，並研提洞察及前瞻

建議意見於相關機關，督促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率；另對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或攸關民生之公共建設計畫案，適時選案辦理專案調查，深入檢視其預算執行及程序是否合法外，並採績效審計方式，從計畫目標、實際需求、使用效益及營運績效等面向，評估其是否達成原訂績效指標或效益項目。如發現設施使用率偏低、服務量能未如預期、營運成本偏高，或實際成果與計畫目標存有落差，將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3. 另本部亦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工具及自行開發之數位審計模組，結合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等資料庫，定期研析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提前掌握潛在推動風險。對於發現異常情事者，將及時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提出監督、洞察及前瞻性建議意見，促使機關良善治理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 對於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建設、能源轉型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審計部是否建立專案審計機制？

1. 前瞻建設部分：本部為加強監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成立「審計部審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督導小組」，統籌規劃、協調及督導相關審計工作，以有效整合審計部各業務單位及所屬審計處、室之查核資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決算執行期間，審計部經派員抽查，共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256 則，本部當廣續辦理追蹤查核，以善盡審計職責。

2. 能源轉型部分：

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與發展各項再生能源，並以風(光)電作為發展主軸，提升自主能源穩定性，並達 2050 淨零排放願景，本部為瞭解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歷年均依審計風險導向及年度查核重點項目等選案機制規劃辦理相關財務抽查或專案調查。有關政府辦理能源轉型情形之查核缺失或待改進事項，本部已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或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若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則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主管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另本部為利外界瞭解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於 112 年度起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揭露相關能源轉型執行之查核，113 及 114 年度審核報告並揭露有關風/光電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

3. 數位基礎建設部分：

本部針對政府推動數位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執行情形之審計，係透過納入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進行查核（詳表），並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以聚焦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審計議題，加強審核監督。經由召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針對查核計畫或查核意見，由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以強化查核深度與廣度。此外，定期辦理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財務收支抽查，查核其數位基礎建設執行情形，及不定期就數位基礎建設相

關個案計畫辦理專案調查，相關審計成果揭露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

表 113 至 115 年度有關數位基礎建設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年度	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15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
115	中央政府推動一站式整合為民服務系統執行情形
115	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114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執行情形
114	政府建構網路設施及推動雲端服務執行情形
114	政府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執行情形
113	政府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

三、特別預算與國防採購監督

(一) 對於國防採購及軍購特別預算，審計部如何兼顧國安保密與財務監督？

本部查核國防採購及軍購特別預算，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列管並指派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人員辦理查核，並依該法克盡國家機密之保護義務，該等事項之查核深度及廣度，與未涉機密事項之查核無異，又查核結果涉及機密事項者，另以機密方式，揭露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併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送請大院審議，以兼顧國安保密與財務監督職責。

(二) 是否曾發現特別預算存在重複編列、執行落差或閒置情況？

本部依審計法等規定，查核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預算，近年尚未發現重複編列特別預算情事，又該等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除採購新式戰機因交機延遲，經本部函請國防部促請美方加速辦理，並配合戰機交運進度調整付款期程，113 及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4% 及 69% 外，其餘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

(三) 面對大型採購案跨年度執行，審計部如何避免成本失控與履約爭議？

本部針對金額龐大且跨年度執行之國防採購案件，採取風險導向及全生命週期查核方式，持續關注案件自規劃、招標決標、履約執行至驗收付款等各階段辦理情形；如發現預算追加、進度延宕、契約變更或履約爭議等情事，適時選案辦理專案調查，以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確保特別預算及國防資源依核定目的有效運用，防杜採購成本不當增加，並降低履約爭議及政府財務損失。

四、綜上，本部單位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1 億 563 萬 6 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為使本部中央政府審計業務順利推動，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621

議案編號：3111102406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060 號

案由：審計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
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15002363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二）辦理（第 1501 至 1502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林委員岱樺、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資訊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下稱本部)歲出預算第六款第 2 項決議(二):115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 1 億 0,264 萬 8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3,44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應資通安全強化與審計業務數位轉型需求。審計部職司國家財政監督,115 年度大幅度調整預算結構,應有更詳盡之執行規劃以確保政策推動成效。資訊預算部分,115 年度編列 5,842 萬 5 千元用於系統維護與軟體授權,較 114 年度成長逾一倍。考量資安防護及雲端服務為現行施政重點,審計部應具體說明本次經費大幅調整後,對於審計精準度與資料安全維護之實質提升效果,以利委員會了解預算配置之必要性。出差旅費部分,115 年度編列 1,60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成長達 70%。在審計部積極導入數位審計與大數據查帳之背景下,各項實地抽查與調查業務之配置應有更具效率之彈性調整。為釐清數位工具與實地訪查之協作模式,審計部應說明差旅經費成長與專案調查之關聯性,以體現科技輔助審計之節流效益。爰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資訊系統維護與出差旅費編列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本部資訊系統維護、國內出差旅費成長與專案調查之關聯性,及數位審計工具與實地查核之協作模式,說明如次:

一、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增列情形

(一) 新增 AI 雲端服務

本部 115 年度資訊經費為 71,825 千元,114 年度為 59,943 千元,115 年較 114 年增加 11,882 千元,主要係因新建 AI 雲

端辦公室，以及現有軟硬體維護費、雲端租賃費及軟體授權費，因應全球市場成本價格調漲。

	115 年	114 年	增減
設備費(千元)	13,400	31,750	-18,350
資訊服務費(千元)	58,425	28,193	+30,232
合計(千元)	71,825	59,943	+11,882

(二) 資訊軟、硬體購置模式變更及價格調漲

115 年資訊服務費增加 30,232 千元，其中 18,350 千元係因原以設備費購置之資訊軟、硬體，原廠不提供原有購置模式，僅能以訂閱或授權方式提供服務，故以資訊服務費支應。另 11,882 千元如前項說明，係因新建 AI 雲端辦公室，以及現有軟硬體維護費、雲端租賃費及軟體授權費，因應全球市場成本價格調漲。

(三) 持續強化本部資通安全作業

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在管理面、技術、認知與訓練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如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有效性；辦理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端點偵測應變機制及各項資通安全防護系統、辦理各類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二、國內出差旅費成長與專案調查之關聯性，及數位審計工具與實地查核之協作模式

(一) 本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國內旅費 1,60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445

萬 8 千元，增加 158 萬 4 千元，增幅 10.96%。依審計法第 12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就地查核為本部重點業務，而查核旅費受當年度財務抽查（稽察）及專案調查計畫影響，並採滾動式檢討相關抽（調）查計畫，查核機關地點、時間、人力及件數均影響旅費多寡，另因平日每日住宿費標準自 114 年度起提高至 3,500 元（較修正前增幅達 75%）。綜上，本部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實際業務需要詳實編列查核旅費。

- （二）運用新興科技及創新思維，拓展數位審計查核領域為本部近年施政重要目標之一，然相關科技雖得協助簡化資料蒐集、識別異常等流程作業，但仍無法替代審計人員執行實地查核作業，係因所獲得資訊更加精細及深入，發現異常態樣及案件亦較過往更為多元且全面，需要投入更多專業人力進行評估分析、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以作成精確及縝密之審計判斷與審計意見，始能展現新興科技之真正輔助效能。以本部 114 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及巨額營建工程案之業主及承包商繳納印花稅」為例，本部運用跨資料庫分析技術，分析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政府採購招決標系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計 25 萬 5,278 件、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之付款憑單計 490 萬 5,247 筆、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檔計 189 萬 9,138 筆及彙總繳納申報檔計 9,630 件、環境部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計 5,024 件，發現地方政府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及空氣污染防

制費申報案件之業主、承包商無印花稅繳納紀錄，且合約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 1,190 件，該等案件完成數據分析後，經通知各地方審計處室派員進行查證，合計補徵印花稅計 1 億 9,728 萬餘元，類此單一審計案件衍生需查證上千件個案不勝枚舉。爰數位審計科技工具雖有助分析發現異常情事，後續仍需派員進行相關查證，以確保數位審計成果得以有效轉化為具體審計意見，故相關差旅費確有編列之需要。

三、綜上，本部單位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842 萬 5 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為持續強化資通安全並辦理審計業務數位轉型，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623

議案編號：3111102406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061 號

案由：審計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15002363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三）辦理（第 1502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書彬、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陳委員玉珍、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資訊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三))

大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下稱本部)歲出預算第六款第 2 項決議(三):115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5,8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2,819 萬 3 千元,增幅竟高達 107.23%。115 年度編列資通安全經費 1,616 萬 5 千元,雖係配合政府資安政策,然扣除此項後,一般資訊服務費仍高達 4,226 萬元,較 114 年總額大幅成長。且在未能詳述在既有系統維護下,軟體更新授權與雲端租賃費用須暴增至此規模,其合理性存疑。然查該部對於預算翻倍之必要性說明模糊,且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並未隨預算增加而顯著提升,有預算編列過於膨脹之嫌。為確保預算執行效能及嚴守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本部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增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新增 AI 雲端服務

本部 115 年度資訊經費為 71,825 千元,114 年度為 59,943 千元,115 年較 114 年增加 11,882 千元,主要係因新建 AI 雲端辦公室,以及現有軟硬體維護費、雲端租賃費及軟體授權費,因應全球市場成本價格調漲。

	115 年	114 年	增減
設備費(千元)	13,400	31,750	-18,350
資訊服務費(千元)	58,425	28,193	+30,232
合計(千元)	71,825	59,943	+11,882

二、資訊軟、硬體購置模式變更及價格調漲

115 年資訊服務費增加 30,232 千元，其中 18,350 千元係因原以設備費購置之資訊軟、硬體，原廠不提供原有購置模式，僅能以訂閱或授權方式提供服務，故以資訊服務費支應。另 11,882 千元如前項說明，係因新建 AI 雲端辦公室，以及現有軟硬體維護費、雲端租賃費及軟體授權費，因應全球市場成本價格調漲。

三、綜上，本部單位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842 萬 5 千元，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為辦理審計業務數位轉型，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同意解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